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2022年11月25日、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4月1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趙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董事」）。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河南銀保監局關於核准趙飛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銀保監覆[2023]198號），核准趙飛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趙飛先生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趙飛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公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自2023年5月25日起，趙飛先生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成員，而王世豪先生不再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